(上接B82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用和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标的指数许可方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4\%\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港币25,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标的指数许可方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费率或方法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法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投资限制如下：

①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②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如下：

①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③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⑤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时，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4）项第⑤目、11）、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4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Revance Therapeutics，Inc.签订《License Agreement》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Revance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Revance”）签订《License Agreement》，由Revance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在指定区域及领域内独家使用、进口、销售及其他商业化（不包括制造）含有Daxibotulinumtoxin A型肉毒杆菌毒素的注射用药物RT002（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4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技术使用、商业化许可

●协议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得Revance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Revance”）许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及领域内（即在以下适应症的任何用途（1）美容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眉间纹；（2）治疗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颈部肌张力障碍、足底筋膜炎、上肢痉挛和慢性偏头痛）独家使用、进口、销售及其他商业化（不包括制造）含有DaxibotulinumtoxinA型肉毒杆菌毒素的注射用药物RT002（以下简称“RT002”或“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

1、产品虽已在美国完成相关适应症下的部分临床试验，但其是否能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最终上市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进口和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备案。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Revance（以下合称“合作双方”）签订《License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Revance授权复星医药产业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使用、进口、销售及其他商业化（不包括制造）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RT002系一种基于Revance的专有技术平台开发的、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长效神经调节物（neuromodulator），其药物活性成分为Daxibotulinumtoxin A型肉毒杆菌毒素；其制剂中不含有人血来源的物质或动物来源的蛋白，并且能够在无需冷藏的条件下保持两年稳定性。其已在美国完成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该产品可用于（1）美容适应症，如消除中到重度眉间纹；以及（2）治疗适应症，如颈部肌张力障碍。

截至本公告日，产品在美国已完成针对中到重度眉间纹的III期临床研究、以及一项针对颈部肌张力障碍的II期临床研究。

2、市场情况

（1）美容适应症

眉间纹是眉毛之间的组织集聚形成皱褶的结果，它由与面部表情相关的底层肌肉反复运动引起。眉间纹会产生愤怒或悲伤的外观，从而减少令人愉悦的面部表情。治疗眉间和前额皱纹有助于改善外观和增强自信。

（2）治疗适应症

①颈部肌张力障碍是一种极度疼痛的慢性神经运动障碍，表现为颈部和肩部肌肉不自主收缩并弯曲，导致头部扭曲或向左、右、上、下转动。颈部肌张力障碍影响患者控制肌肉活动的能力，通常归因于中风、疾病或创伤引起的神经系统损伤。

②足底筋膜炎是足底肌腱或筋膜的无菌性炎症，最常见的症状是脚跟疼痛与不适，晨起时疼痛感觉明显，行走过度时疼痛感加剧，严重者甚至站立休息时也有疼痛感。足底筋膜炎是运动引起的慢性损伤，可影响所有年龄段的成人。

③痉挛（包括上肢痉挛）是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后出现的肌肉张力出异常增高的症候群，是中风后常见的上运动神经元损害综合征之一，如不积极治疗可导致痉挛肢体永久性肌张力增高、顽固性疼痛等，造成中到重度残疾并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

④慢性偏头痛是一种神经系统疾病，主要表现为发作性的偏侧搏动性头痛，伴恶心、呕吐等，经一段歇期后再次发病。根据国际头痛疾病分类诊断标准，慢性偏头痛的定义为：每月至少15天，且超过3个月的头痛，其中每月至少应有8个头痛日符合偏头痛的诊断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尚无含有Daxibotulinumtoxin A型肉毒杆菌毒素的产品上市销售。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类似产品A型肉毒杆菌毒素包括Allergan plc的Botox®A型肉毒杆菌毒素、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衡力®治疗用A型肉毒杆菌毒素。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毒素在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4亿元。

三、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30.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25,330.8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1,28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5,0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46,237万元；2017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4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947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26,70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68,8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7,876万元；2018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007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2、Revance

Revance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办公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利亚州纽瓦克市的生物制药公司。2014年，Revance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证券代码为“RVNC”，董事会主席为Angus C. Russell先生。Revance专注于新型肉毒杆菌毒素产品在多种美容及治疗适应症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根据Revance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Revance的总资产为29,57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6,88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685万美元；2017年度，Revance实现营业收入26万美元，净利润-12,059万美元。

根据Revance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Revance的总资产为23,305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8,21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095万美元；2018年1至9月，Revance实现营业收入324万美元，净利润-10,195万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独家许可及非独家许可

Revance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不包括制造信息和相关专利），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使用、进口、销售及其他商业化（不包括制造）产品。

此外，在告知Revance后，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将其在《许可协议》项下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其关联方；在获得Revance同意后，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将其在《许可协议》项下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第三方。

2、付款

复星医药产业应根据约定向Revance支付至多8,800万美元的许可费用以及支付相应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许可费用

①首付款3,000万美元：根据约定于《许可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注册里程碑付款合计至多5,800万美元：于产品不同适应症获美国FDA、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时分别支付。

（2）销售里程碑款项

复星医药产业实现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后，将根据产品净销售额达成情况，向Revance支付至多17,25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此外，复星医药产业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根据产品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按12%至18%的比例区间支付销售提成。

3、生效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位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的仲裁协会仲裁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系中国拥有领先地位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产品及服务涵盖医疗美容器械以及服务。本次合作有利于丰富本集团在医疗美容领域的产品线，继续积极支持并推动本公司在医疗美容领域的发展和布局；同时，该产品在治疗领域的研究也将进一步完善本集团药品研发和制造领域的市场布局，同时为市场尚未满足的需求提供更多选择。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产品虽已于美国完成针对中到重度眉间纹适应症下的全部临床试验以及针对颈部肌张力障碍适应症下的部分临床试验，但尚未向美国FDA申请中到重度眉间纹适应症的新生物制品上市批准；同时，产品仍需按试验方案和美国FDA要求完成颈部肌张力障碍后续以及其他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后，方可向美国FDA申请相关适应症的新生物制品上市批准。该等临床试验结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以及产品能否获得美国FDA的最终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便产品能够获得美国FDA批准在美国上市，于区域内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01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厦中”）收到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上海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丽”）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97号

证书编号：FJ20180013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煮制、燀制）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0日

企业名称：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97号

证书编号：FJ20180014

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锭剂、硬胶囊剂、茶剂（均含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原料药（人工牛黄）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0日

企业名称：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街

证书编号：JS20180935

认证范围：原料药（喷昔洛韦、雷贝拉唑钠；泛昔洛韦、缬沙坦；环吡酮胺；盐酸伐昔洛韦）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6日

二、该GMP涉及的生产情况

1、上药厦中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车间3个，为前处理车间、制剂车间和包装车间，截至目前工程累计投入约人民币1,503万元。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片剂	9.3亿片	新癀片
2	锭剂	35万锭	八宝丹
3	胶囊剂	1亿粒	八宝丹胶囊
4	中药饮片	2,000吨	三七粉

2、常州康丽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生产线4个。截至目前，工程累计投入约人民币1,000万元。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生产线1-3、5	159吨	雷贝拉唑钠、缬沙坦、盐酸伐昔洛韦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注册分类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相关情况
1	新癀片	片剂	用于热毒瘀血所致的咽喉肿痛、牙痛、痹痛、胁痛、黄疸、无名肿毒等症。	中药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IQVIA数据显示，2017年新癀片医院采购金额6,911万元，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独家
2	八宝丹	锭剂	用于湿热蕴结所致发热，黄疸，小便黄赤，恶心呕吐，纳呆，胁痛腹胀，舌苔黄腻或厚腻干白，或湿热下注所致尿道灼热刺痛，小腹胀痛，以及传染性病毒性肝炎、急性胆囊炎、急性泌尿系感染等见有上述证候者	中药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主要为零售销售。2017年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八宝丹锭剂实际销售857万元
3	八宝丹胶囊	胶囊剂	用于湿热蕴结所致发热，黄疸，小便黄赤，恶心呕吐，纳呆，胁痛腹胀，舌苔黄腻或厚腻干白，或湿热下注所致尿道灼热刺痛，小腹胀痛，以及传染性病毒性肝炎、急性胆囊炎、急性泌尿系感染等见有上述证候者	中药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IQVIA数据显示，2017年八宝丹胶囊医院采购金额14,633万元，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独家
4	雷贝拉唑钠	原料药	/	/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显示，2017年雷贝拉唑制剂医院采购金额324,632万元
5	缬沙坦	原料药	/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泛昔韦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显示，2017年缬沙坦制剂医院采购金额171,980万元
6	盐酸伐昔洛韦	原料药	/	/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显示，2017年伐昔洛韦制剂医院采购金额18,888万元

数据来源：IQVIA-CHPA数据由IQVIA公司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疗战略研究服务提供商。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药厦中、上药康丽通过GMP认证并获得新版GMP证书，不会对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1033，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网下现金、网下债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

二、适用基金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1033）。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网下债券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不收取认购费用（含以现金或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优惠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针对本公司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三、费率优惠活动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将享受认购费率零折优惠。

2、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